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凯伦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 | 指 |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凯伦股份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凯伦股份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凯伦股份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5-4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凯伦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凯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凯伦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



GRANDWAY

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凯伦股份将承担因相关事实、陈述、材料、文件及证言的真实性和 / 或其任何遗漏和 / 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凯伦股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凯伦股份提供的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审议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18日，凯伦股份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2021年3月23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GRANDWAY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1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凯伦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1年3月23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2021年4月9日，凯伦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6.2021年6月4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6月4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8月26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GRANDWAY

9.2021年8月26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1年8月26日，凯伦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2年2月15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3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6.76万股及作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2022年2月15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和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



GRANDWAY

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就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二、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终止原因

根据凯伦股份出具的说明，鉴于目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较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之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预期经营情况和股权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出发，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3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76.76万股，同时作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及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回购数量

1. 回购价格



GRANDWAY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凯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凯伦股份于2021年6月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1.07元/股。

根据凯伦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伦股份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

2.回购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凯伦股份于2021年6月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16万股；根据《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凯伦股份于2021年11月回购注销完成了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4万股。

根据凯伦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伦股份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减去已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即回购数量为476.76万股。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本次终止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 耀

2022 年 2 月 15 日